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通过公告栏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